**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6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66只正在运作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摘要。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